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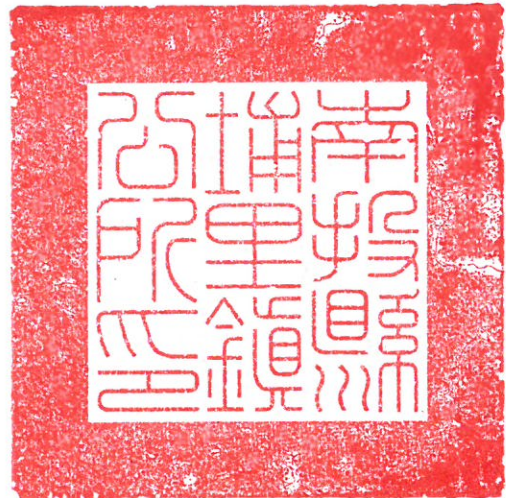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埔鎮社字第110001844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鎮鎮民劉明吉生於民國41年2月25日(身分字號：M10031\*\*\*\*、戶籍地址：南投縣埔里鎮清新里河南路229號)於110年6月30病逝於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傑瑞老人安養中心110年7月5日傑瑞字第11016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大體暫存於人方生命禮儀公司，倘公告期滿無人認領將委由人方生命禮儀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起25日屆滿。

鎮長 廖志城